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1.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 2.41 元/股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2.4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3、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

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5,444.07 万股的 0.76%。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9 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人民币 2.41 元/股。

5、股票来源：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籍贯/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欧元程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35.00	4.85%	0.04%
俞杰	中国	副总经理	35.00	4.85%	0.04%
张勇	中国	董事	35.00	4.85%	0.04%
王伟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	1.39%	0.01%
郎福权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6.00	10.54%	0.08%
核心骨干人员（64 人）			530.00	73.51%	0.56%
合计			721.00	100.00%	0.76%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欧*程、陈*缓、林*廷、陈*安、陈*浩与赖*宏。

4、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6、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41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1.00 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

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1,679.93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各年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 (万元)	562.23	885.12	232.57	1,679.93

注：1、上述摊销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权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